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地方輔導群輔導小組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1. 依據
	* + - 1.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桃園市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1. 目的
2. 鼓勵教師參與及持續運作專業學習社群，讓教師以輕鬆自主的方式籌組，並擁有更多合作共進的機會。
3. 轉型學年或領域教學研究會成為專業學習社群，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4. 藉由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落實核心素養導向教學或評量之理念。
5. 藉由本市專業回饋人才到校進行觀課回饋，提供各校社群運作之諮詢服務。
6. 因應108學年度新課綱總綱規範及公開授課，結合自主行動、溝通互動及社會參與等核心素養，實現在生活情境脈絡中終身學習的精神。
7. 辦理單位
8. 承辦單位：桃園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桃園市西門國小)
9. 協辦單位：桃園市國教輔導團—地方輔導群(教專實踐小組)
10. 實施對象

桃園市公私立國中小學校長、教師(含兼職行政人員／長期代理、代課教師)。成員中若含進階或教學輔導教師專業回饋人才者，優先列入補助對象。

1. 辦理期間

自113年3月起至114年6月30日止。

1. 申請流程及方式
2. 線上申請：各校請於113年3月25日(一)前依本計畫自行規劃並於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專實踐小組(地方輔導群)網站進行線上填報作業，(http://lcg.rhps.tyc.edu.t)由本案審查小組綜合考量各校所提計畫之優先性及妥適性進行初審。
3. 線上初審結果及審查意見公告：113年4月30日(二)前於網站上公告。
4. 線上複審：請各校於113年5月17日(五)前依初審意見修正計畫及經費概算表。
5. 審查通過送件:請將通過之「申請總表」、「申請計畫表」、「經費概算表」正本(附件一-附件三)，共一式一份核章後，於113年6月14日(五)前郵寄至西門國小(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5號，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收)以茲辦理。
6. 實施方式
7. 辦理時間：社群成員依實施期程規劃辦理日期及時間。
8. 辦理地點：社群成員自行規劃辦理地點。
9. 發展目標選擇：各校可依學校任務、學生學習、教師興趣或專長，針對某一領域（議題）別或跨領域協同教學，做為學校年度預計推動之教師社群。
10. 辦理方式：
11. 學校可依學校教師依興趣或專長，組織成不同領域之教師社群。
12. 每一社群需有1人為召集人，協調本社群各項工作、引領社群正常發展。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教專中心辦理之社群召集人研習或具社群召集人研習時數6小時。

備註：

(1)請113學年度「初任」初階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務必參加。

(2)此6小時分為三小時規劃與經營，及三小時實踐與分享。

1. 每社群至少3人以上，可含校長、正式老師、代課老師、實習老師；本校或外校老師。
2. 社群成員自行規劃社群實行方式，可包含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校外專題講座、新進教師輔導、新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協同備課等。社群活動實行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
3. 專業社群運作內涵應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有效策略為主，主題可包含推動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等。
4. 社群的類型與運作方式規劃，詳如表一所列。
5. 社群成果：本計畫係為協助教師依教學需求發展學習型組織，並有效提升教師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請務必依照所送計畫進行，運作時避免流於學校行政事務宣達。

表一：社群的類型與運作方式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 |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
| 申請資格 | 校長、教師 | 校長、教師 | 校長、教師 |
| 申請數量 | 國中小每校至少申請1個社群 | 國中小每校至少申請1個社群 | 鼓勵各級學校申請 |
| 社群成員人數 | 3人(含)以上，可跨校 | 3人(含)以上，可跨校 | 6人(含)以上，可跨校社群成員以(國教)輔導團員及有參加過社群召集人培訓者優先可包括相關計劃學校：如雙語學校、跨領域等。 |
| 社群種類 | 共同備課增能 | 領域及主題社群 | 領域及主題社群 |
| 社群主題 | 備觀議課歷程、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各領域/學科或議題融入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領綱/總綱瞭解與實踐、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班級經營、特殊教育……等。 |
| 活動方式及次數 | 1. 一學年至少5次。
2. 社群以「共同備課增能為主」。
3. 至少進行1場次與社群主題相關的素養導向增能。
4. 鼓勵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運用)。(實踐)
5. 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
6. 經費以補助講師鐘點費為限。
7. 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 1. 一學年至少8次。
	2. 至少進行1場次與社群主題相關的素養導向增能。
	3. 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 (運用)
	4. 每學年至少需進行2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公開授課(含觀課前後會談，備、觀議課不宜在同一天，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 。 (實踐)
	5. 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並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
	6. 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 1. 一學年至少12次。
	2. 至少進行1場次與社群主題相關的素養導向增能。
	3. 至少完成1份素養導向教學設計，並發展出素養導向評量工具。(運用)
	4. 每學年至少需進行2次「共同備課、觀課議課」三合一完整的公開授課(含觀課前後會談，備、觀議課不宜在同一天，公開授課需安排於共同備課之後)。(實踐)
	5. 需在最後一次的時程，規劃校內社群成果發表一次 (形式:動態、靜態不拘 )。
	6. 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鼓勵參加市內舉辦的教學設計競賽，如閱讀教學設計、品格模組、各領域教學創新競賽……)。
	7. 可參考後面的進度規劃範例。
 |
| 經費補助 | 6,000 | 16,000 | 36,000 |
| 專業回饋 | 無 | 觀議課必須邀請專業回饋人才(人才庫名單、國教輔導團員、super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大專院校的教授等專業人才)到校進行觀課回饋。 | 觀議課必須邀請專業回饋人才(人才庫名單、國教輔導團員、super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大專院校的教授等專業人才)到校進行觀課回饋。 |
| 執行時間 | 學年度 | 學年度 | 學年度 |
| 審查方式 | 採線上申辦 | 採線上申辦 | 採線上申辦 |
| 召集人 | 資格不限，具熱忱者 | 三年以上年資 | 1.三年以上年資2.每週減授一節課 |

1. 經費使用：本案補助社群所需講座鐘點費、諮詢費、外聘講座之交通費、印刷費、膳費、教學媒材費與雜支。
2. 如有申請交通費，計程車費不予給付。
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之人員擔任專題講座之講師，其鐘點費一律以內聘講座每小時1,000元計，並請註明講師之任職機關/職稱及簡歷。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員擔任專題講座之講師，其鐘點費一律以外聘講座每小時2,000元計，並請註明講師之任職機關/職稱及簡歷。
5. 到校觀議課諮詢費每次編列2000元。

＊備註：

* + 1. 內聘講座係指本市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外聘講座係指專家學者及外縣市講師。
		2. 社群專業講座由各校主動進行邀請，講座鐘費用請依經費使用說明辦理。
		3. 邀請人才庫名單、國教輔導團員、super教師、師鐸獎、教學卓越獎、推動課程教學相關社群領導人或大專院校的教授等專業人才皆可領取諮詢費，但**同校人員不得支領諮詢費**。
1. 成效檢核與獎勵

1.各階社群的成效檢核內容請參閱下方表二。

2.成果報告送件檢核，分成期中檢核及成果報告兩部份：

1. 期中檢核：皆於114年1月7日（一）前上傳完成

基礎社群及初階、進階社群:請上傳(1)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基本資料、表(2)社群運作會議記錄。

1. 成果報告：皆於114年6月24日（一）前上傳完成
* 基礎社群:上、下學期社群運作之成果報告(如附件四之送件檢核表所列)，可以將成果送件檢核表逐一檢視。
* 初階、進階社群: 上、下學期社群運作之成果報告(如附件四之送件檢核表所列)，可以將成果送件檢核表逐一檢視；如有相關附件、共同備課、觀課、議課影音檔請自行上傳至youtube等相關網站後，將網址聯結於成果報告中。

 ＊備註：

* + - 1. 初階、進階社群的所有成果資料皆列為績優社群遴選的參考,故各社群可依成員共識斟酌處理。
			2. 因涉及個人隱私權及肖像權之相關規定，攝影/拍照時，請以群體勿聚焦於個人，影片如上傳youtube，請將瀏覽權限設定變更為【不公開】。)
1. 申辦｢初階專業學習社群｣及｢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於期末結束時，需參加「績優社群遴選」，以評估各社群執行績效。

表二:各階社群的成效檢核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 | 初階專業學習社群素養導向 |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課程示範 |
| 運作次數 | 至少5次 | 至少8次 | 至少12次 |
| 期中檢核 | **○** | **○** | **○** |
| 成果報告 | **○** | **○** | **○** |
| 社群檢核回饋表 | **○** | **○** | **○** |
| 備課、觀課、議課資料(含影片上傳) |  | **○** | **○** |
| 參加績優遴選 |  | **○** | **○** |
| 成效評估檢核表 |  | **○** | **○** |
| 其他 | 校內成果發表 | 1.校內成果發表。2.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 | 1.校內成果發表。2.參與市內績優社群徵選。3.至少產出一份跨領域主題課程方案。 |

1. 預期成效
	* 1. 增加教師間的專業對話，提升教師專業教學技巧，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2. 教師能積極展現教育熱忱與使命感，維護學生的學習權益，開展學生多元潛能。
		3. 教師能協助並引領同儕教師共同發展課程與教學方案，展現協作與領導之能力。
		4. 教師能反思自己的專業實踐，探索可能的解決方法，並嘗試精進教師專業發展。
		5. 教師能因應校務發展需求，主動參與學校社群運作，善盡教學專業精進之責任。
2. 經費來源

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支應。

1. 其它
2. 承辦本計畫有功人員，依規定報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事宜。
3. 申請格式及表件內容如附件表單，敬請利用網路資源下載。

附件二~1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計畫申請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類型 | 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 | 學等階段 | □國中□國小 |
| □同校 □跨校 |
| □續辦 第 年 □非續辦 |
| □同學年 / □跨學年 | □同學科/領域/學群□跨學年/領域/學群 |
| 社群主題 | □備觀議課歷程 □核心素養導向教學設計 □各領域/學科或議題融入教學設計□跨領域教學設計 □領綱/總綱瞭解與實踐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規劃 □學習診斷及評量結果運用 □班級經營 □特殊教育 □其他  |
| 社群願景(可補充與學校願景的關聯性) |  |
| 召集人 | 姓名 |  | 職稱 |  |
| 教授科目 |  | 是否曾參與召集人培訓 | □是□否 |
| e-mail |  | 聯絡電話 |  |
| 社群成員(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領域/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社群欲培養學生之核心素養(可複選) | **A自主行動**□A1身心素質與自我精進 □A2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 □A3規劃執行與創新應變**B溝通互動**□B1符號運用與溝通表達 □B2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 □B3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C社會參與**□C1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 □C2人際關係與團隊合作 □C3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 |
| 社群運作目標(可複選) | □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充實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透過社群活動，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其他，  |
| 社群進行方式(可複選) | □共同備課□主題討論/經驗分享□專題講座□成果發表□其他，  |

**進度規劃：(可參考下方填寫說明及範例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講師資訊/簡介(20字內) |
| 1 | 113.9.1414:00-16:00 | OO研習 | 專題講座 | 外聘/內聘講師(須註明講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參考範例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進度規劃填寫**範例：基礎專業社群(揪團共備)：一學年至少5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講師簡介(20字內)  |
| 1 | 113.0.014:00-15:00 | 社群發展規劃討論 | 主題討論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2 | 113.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共備研習) | 專題講座 | 內聘講師(須註明講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桃園市語文領域輔導團員 |
| 3 | 113.0.013:00-16:00 | 期中心得交流分享 | 主題經驗分享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 4 | 114.0.013:00-16:00 | (研習講座主題/共備研習) | 專題講座 | 外聘講師(須註明講師姓名/服務單位/職稱) |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語文與創作學系教授 |
| 5 | 114.0.013:00-16:00 | 社群成果分享心得交流與成果資料彙整 | 成果發表 | 主持人(社群成員可) |  |

附件三-1 **(**每個社群均需填寫經費概算表一份←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基礎專業社群』經費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元) | 總價(元)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鐘點費項目(內外聘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可相互勻支。(桃園市教師皆為內聘講師) |
| 2 | 內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1,000 |  |
|  |  |  |  |  |  |
| **合計** | 6,000 |  |
| 總計：新臺幣 陸仟元 元整 |
| 備註：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附件四 (由各社群填寫)

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成果報告送件檢核表【基礎專業社群】**

|  |
| --- |
| **期中檢核** |
| 項次 | 送件名稱 | 自我檢核 |
| 1. | 表(1)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基本資料 | □符合 □不符合 |
| 2. | 表(2)社群運作會議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 **成果報告** |
| 1. | 表(1)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基本資料 | □符合 □不符合 |
| 2. | 表(2)社群運作會議記錄 | □符合 □不符合 |
| 3. | 表(3)成果發表情形 | □符合 □不符合 |
| 4. | 表(4)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成效 | □符合 □不符合 |
| 二 | 社群檢核回饋表(附件五) | □符合 □不符合 |
| 三 | 收支結算表(紙本寄回，無須上傳) | □符合 □不符合 |

**【成果報告-基礎專業社群】**

**一、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基本資料，表(1)：**

|  |  |  |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社群名稱 |  |
| 社群願景與運作方向(可補充與學校願景的關聯性) |  |
| 社群已達成的運作目標 | 檢核是否與原先計畫一致 |
| □提升教師共同備課及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能力 | □是 □否 |
| □充實教師學/群科專業知能，精進教師教學技巧 | □是 □否 |
| □透過社群活動增能，增進教師教學媒材研發能力、提升教師班級經營能力與技巧 | □是 □否 |
| □透過社群活動，進行同儕省思對話，精進教學策略及教學方法 | □是 □否 |
| □將所學運用於教育現場回饋予學生，增進學生的學習成效 | □是 □否 |
| □落實專業對話，進行課程規劃與討論，提升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成效 | □是 □否 |
| □引導教師自我反思教學實踐，共同解決教學的問題 | □是 □否 |
| □將社群運作的歷程或成果整理成動、靜態資料，並分享給同儕 | □是 □否 |
| □其他，  | □是 □否 |
| 社群成員 | 原計畫社群參與人數共 人，實際參與社群運作人數共 人 |
| 職稱 | 姓名 | 任教學校 | 任教年級/科目 |
| 召集人 |  |  |  |
| 參與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二、****社群運作會議記錄****，表(2)：**

|  |
| --- |
| **〇〇國中(小)〇〇社群** |
| **社群運作第\_\_\_\_\_\_\_次簽到** |
| **時間** |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 **地點** |  |
| **主持人** |  | **紀錄** |  |
| **會議主題** | □主題討論/經驗分享 □專題講座 □共同備課 □公開授課/議課□成果發表 □其他  |
| **社群成員** |
| 姓名 | 簽到處 | 姓名 | 簽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會議內容：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說明：1.若為公開授課、議課，請檢附觀課紀錄

2.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三、社群成果發表情形，表(3):**

|  |
| --- |
| 社群成果發表情形 |
| 發表人員 | □學生 □老師 | 發表型態 | □動態 □靜態 |
| 發表規模 | □校內 □校外 | 發表形式 | □紙本 □E化(PPT/網頁/微電影) |
| 成果呈現 | E化成果，如影片、網頁，請附上連結網址：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 (照片分享) | (照片分享) |
| 說明: | 說明: |

* 說明:如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本說明閱讀後請刪除)

**四、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成效，表(4):**

|  |
| --- |
| **一、專業學習社群對教師專業成長之提升** |
| 請說明 |
| **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對學生學習成效之影響** |
|  |

附件五

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社群檢核回饋表**

請勾選社群類別： □基礎專業社群 □初階學習社群 □進階學習社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層面 | 題號 | 題目 | 非常同意 | 有點同意 | 有點不同意 | 非常不同意 |
| 範例 | 1 | 社群成員或夥伴能給予我即時協助 | ☑ | □ | □ | □ |
| 整體社群運作 | 1 | 社群的整體氛圍融洽、和諧 | □ | □ | □ | □ |
| 2 | 學校能鼓勵教師嘗試創新教學 | □ | □ | □ | □ |
| 3 | 學校能提供教師及社群運作相關資源 | □ | □ | □ | □ |
| 在社群的收穫 | 4 | 我能在社群中實現專業成長與自主學習的精神 | □ | □ | □ | □ |
| 5 | 我能熟悉共同備課的運作方式 | □ | □ | □ | □ |
| 6 | 我能理解觀課、議課的流程與模式 | □ | □ | □ | □ |
| 7 | 我能將社群中所發展之教材運用至實際教學現場 | □ | □ | □ | □ |
| 在社群的感受 | 8 | 在社群活動中與成員建立信任關係 | □ | □ | □ | □ |
| 9 | 社群活動中專業回饋人員所提供之建議有助於我精進教學能力 | □ | □ | □ | □ |
| 10 | 在需要的時候，社群成員能給予我支持與協助 | □ | □ | □ | □ |
| 11 | 透過社群成員的分享與交流，能使我對實務更加理解 | □ | □ | □ | □ |
| 在社群的成長 |  |
| 在社群遇到的困境 | （請自行填寫在社群運作中遭遇的困境及可能的解決辦法，不限層面） |

附件七

桃園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中小學校長及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

學校名稱： (全銜)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本社群圑隊上傳之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本人代表全體團隊成員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使用，授權內容如下：1.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2. 授權使用範圍：桃園市政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推廣使用。
3.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4. 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5. 本人（團隊）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團隊）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桃園市政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聯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2.授權人請參賽本人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